

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

文 本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3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	3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职能.....	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5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6
第一节 区域协调.....	6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	7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10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13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15
第六节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	16
第七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19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20
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	22
第一节 空间布局.....	22
第二节 居住用地.....	2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4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29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31
第六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34
第七节 城市交通.....	37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40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45
第十节 环境保护.....	50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52
第十二节 旧城更新.....	55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	57
 第五章 规划实施.....	58
 第六章 附则.....	60
 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61
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63
附表 3-2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64
附表 3-3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65
附表 3-4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65
附表 3-5 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配置标准表.....	66
附表 3-6 市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67

附表 4-1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68
附表 4-2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69
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70
附表 4-4 中心城区规划跨江桥梁隧道及立交桥一览表.....	74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编制目的

为指导佳木斯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编制《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1.2 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认真贯彻国家推进的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战略，以“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突出佳木斯在东北振兴中的重要节点作用，进一步扩大以面向俄罗斯为主的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佳木斯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1.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 2、《黑龙江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年)》、《黑龙江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等上位规划；
- 3、《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17 号批复)等区域发展战略；
- 4、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1.4条 规划期限

2011—2020年。

第1.5条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1、市域：佳木斯市行政区范围，包括佳木斯市区和富锦市、同江市、桦川县、桦南县、汤原县、抚远县，面积为3.27万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北起松花江，南至同三高速公路及四丰山风景区，东起宏力街，西至友谊路西出口收费站，占地面积约188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包括向阳区、前进区、东风区、郊区的全部以及桦川县四马架乡部分地区，规划区总面积2003.8平方公里；其中，桦川县四马架乡部分地区为四马架机场控制用地（见图集8）。

第1.6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

第 2.1.1 条 城市发展目标

保持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断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努力把佳木斯建成黑龙江省对俄合作的战略平台和省东北部地区发展的重要节点，抗联红色文化、北大荒文化交融的文化名城与经济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功能完善、设施完备、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生态城市。

根据城市发展目标确定指标体系（见附表 2-1）。

第 2.1.2 条 发展战略

1、区域发展战略：深化对俄开放，打造区域中心城市

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抓住黑龙江省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有利契机，加强对俄全方位交流合作。加大铁路、公路、口岸等互联互通及电子口岸建设力度，推动跨境运输便利化，开展陆海联运。培育壮大佳木斯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职能，引领三江地区城镇群协同发展。

2、经济发展战略：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发展现代农业，落实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方案，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一体化基地，打造三江地区的农业研发中心和绿色食品生产中心。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推进佳木斯老工业基地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第三产业规模及质量，进一步完善传统服务业，

重点发展商业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3、城市安全战略：强化城镇安全保障，构建区域生态屏障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加快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避免重大危险源对城市发展构成威胁。同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防治。推进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防洪设施建设，加强三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和森林资源，力促水资源战略转变，提高用水效率，保护生物多样性，严格保护佳木斯城市内河水系和滨江生态廊道，提高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性。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贯彻低碳理念，培育资源节约型生产和生活方式，缓解环境压力。加快城市集中热源建设，实施大网集中供热，改进企业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4、社会发展战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注重社会公平，统筹城乡就业，努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加快佳木斯中心城区和下辖县市中心城镇建设步伐，引导城乡人口有序流动。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福利保障机制建设，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序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职能

第 2.2.1 条 城市性质

黑龙江省东北部中心城市。

第 2.2.2 条 城市职能

辐射三江平原及俄罗斯远东地区的综合服务中心，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工业基地，国家重要绿色食品基地，湿地生态保护基地，全省东北部交通及物流枢纽，“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中的重要节点。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 2.3.1 条 人口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 110 万人。

第 2.3.2 条 用地规模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96.98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88.17 平方米。

第 2.3.3 条 城市开发边界

划定规划期内城市开发建设的集中区域边界，防止城市无序蔓延。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680 平方公里（见图集 8），其他县城、外围独立组团、各乡镇开发边界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在各自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 3.1.1 条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1、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资源型城市之间在产业、科技、教育、医疗、交通等方面的协调对接，在现代农业科技研发、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商贸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进行协调，促进佳木斯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发挥对三江平原地区及俄远东地区的辐射、服务与带动作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2、加强环境保护协调，构筑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与周边资源型城市在三江平原地区生态功能区划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协调合作，建立区域大气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合作机制。协调解决跨地区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共同推进三江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特别是自然保护区的协同保护。加强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协调，以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等河流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控制为重点，推进跨界河流流域环境的共同防治。加强三江流域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3、加强城镇发展协调，完善城镇体系布局。与农垦、森工系统之间突破行政壁垒，推进场地共建，实现服务设施共享，生产要素统筹。

4、加强基础设施协调，构建区域交通枢纽。逐步实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布局的区域统筹，与双鸭山市共同推进四马架机场、高速铁路、天然气管道等跨地区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

5、加强文化、旅游协调，进一步加强北大荒文化、赫哲文化等地

域文化传承与保护，加强与同江市、建三江和红兴隆等农垦城镇在旅游文化发展方面的协作，共同打造旅游线路和松花江、同三公路沿线旅游带。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

第 3.2.1 条 市域生态功能区划与生态环境格局

全市划分 4 类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农业生态功能区（见图集 6-1）。基本形成“一环、三区、两带、七个节点”的格局。

一环：构筑佳木斯市区外缘生态防护林和风景林体系，形成环状林带。三区：市域西北部的汤原区，南部的桦南、桦川区和东北部的三江平原核心区。两带：横贯市域东西的松花江“蓝带”和佳木斯至抚远公路“绿带”。七个节点：佳木斯、汤原、桦南、桦川、同江、富锦、抚远城区，搞好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景观街路建设，形成生态型城镇体系。

第 3.2.2 条 空间管制要素

1、自然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保护 4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三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八岔岛自然保护区、挠力河自然保护区，7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见附表 3-1）。严格按照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区域划分，进行各项活动。

2、森林公园

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国家森林公园

4 处，五顶山国家森林公园、亮子河国家森林公园、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桦川国家森林公园，保护省级森林公园 5 处（见附表 3-1）。

3、湿地公园

加强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建设。严格保护富锦湿地公园、黑瞎子岛湿地公园、同江三江口湿地公园 3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见附表 3-1），严格保护该区域天然水域和原始湿地，保护与恢复区域内水库以及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沿线、大力加湖等湿地，维护水生和湿地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维护生物多样性。

4、风景名胜区

严格保护柳树岛、四丰山两处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猴石山市级风景名胜区（见附表 3-1）。

5、河流水系

加强对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 3 条河流佳木斯段及相邻流域的保护，完善沿河植被恢复，逐步退耕还湿，加强护堤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湿地。在各级城镇规划中，落实城镇江段的具体保护范围和要求。

6、生态公益林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公益林管理保护办法》，严格保护全市 667.2 万亩公益林，其中列入“国家重点公益林补偿工程”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40.88 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31.34 万亩。

7、基本农田

《佳木斯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 年）》划定基本农田 109.04

万公顷，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8、水源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见附表3-1)。

(见图集6-1)

第3.2.3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

将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区、坡度大于25%的丘陵山地、生态防护林地以及生态治理地区等区域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城市规划区内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面积约865.64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43.2%(见图集6-2)，具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空间管制的要求控制。

第3.2.4条 三区划定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和大型市政设施通道及其防护区。

禁建区范围内应禁止城镇建设行为，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

规划区内禁建区面积为911.73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45.5%。

2、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水滨保护地带（滨河带、库滨带）、风景名胜区除核心景区以外的地区、森林公园内除珍贵景物、林地（包括保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殊用途林）以外地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地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文保单位控制地带、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遗迹二、三级保护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适宜性差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地震断裂带、重要蓄滞洪区、一般蓄滞洪区、蓄滞洪保留区、洪泛区。

限建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

规划区内限建区面积为 625.18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31.2%。

3、适建区

适建区，指除禁建区和限建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松花江沿岸、同三公路与鹤大公路沿线、四丰山风景区以北等地区。

适建区内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

规划区内适建区面积约为 466.89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23.3%。

（见图集 6-2）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第 3.3.1 条 市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到 2020 年，全市人口达到 28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到约 176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3%。

第 3.3.2 条 市域城镇体系

1、市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一带多点”的市域空间结构（见图集 29）。

两心：市域主中心佳木斯中心城区和市域副中心富锦城区。佳木斯中心城区，发展区域性中心职能；富锦城区，发展省级绿色食品产业集中发展区和服务市域东部的商贸服务业。主副中心互动，共同支撑市域发展。

两轴：以“同三”、“鹤大”公路为依托，构建“十”字型发展轴，强化区域内外城镇协作。

一带：汤原—佳木斯中心城区—桦川—富锦—同江—抚远沿松花江、黑龙江滨江城镇发展带。重点发展沿江一类口岸群体功能。

多点：城镇发展轴带上的主要城镇。主要为鹤立等 30 个重点镇和一般镇（见附表 3-2）。

2、市域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区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镇”五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 1 座区域性中心城市（佳木斯中心城区）、1 座市域副中心城市（富锦市区）、5 座县（市）域中心城镇、12 座重点镇，18 座一般镇（见附表 3-2）。

市域城镇规模分为四级。1 座 100—300 万人一级城镇（佳木斯中心城区）、2 座 10—20 万人二级城镇（富锦城区、桦南县城）、4 座 5—10 万人三级城镇（汤原县城、桦川县城、同江城区、抚远县城）、7

座 1—5 万人和 23 座 1 万人以下的四级城镇（见附表 3-3）。

市域城镇职能分为五类。包括：7 座综合型中心城市，14 座工贸型城镇，2 座旅游型城镇，3 座商贸型城镇，11 座农贸型城镇（见附表 3-4）。

3、重点城镇发展

（1）富锦镇：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产和商贸服务业。

规划城市人口约 18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21.65 平方公里。

（2）同江镇：依托同江中俄铁路大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贸易口岸和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产业、边境与民俗旅游业。

规划城市人口约 1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3.52 平方公里。

（3）抚远镇：重点发展对俄经贸及与其相关的加工业和黑瞎子岛旅游业。

规划城市人口约 6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8.65 平方公里。

（4）悦来镇：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打造佳木斯市卫星城镇。

规划城市人口约 1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2.95 平方公里。

（5）桦南镇：重点发展商贸业和打造以绿色食品加工、建材、新能源、化工为主的佳木斯市工业卫星城镇。

规划城市人口约 1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5.38 平方公里。

（6）汤原镇：以绿色食品加工和旅游业为主的佳木斯市卫星城镇。

规划城市人口约 9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8 平方公里。

第 3.3.3 条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镇—建制镇（乡）—中心村（农

村新型社区)4个层次,分别安排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行政管理、商业金融邮电等设施类型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农垦森工系统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共享,构建覆盖全市域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合理确定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见附表3-5)。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第3.4.1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依托“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构筑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区综合交通门户枢纽地位,支撑黑龙江省对外开放的战略目标;形成辐射黑龙江省东部地区乃至东北亚地区的重要交通节点,以佳木斯中心城区为重点,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形成发达的公路网和铁路网,并与水路、航空港组成协调、高效、便利、安全、生态的立体综合运输体系,支撑佳木斯城市空间拓展,促进城乡统筹。

第3.4.2条 区域客货运枢纽

1、铁路枢纽

构建以佳木斯中心城区铁路客货运枢纽为核心,富锦站、同江站、抚远站为辅助的铁路客运枢纽体系。新建哈佳高速铁路佳木斯西客运枢纽站,改扩建的佳木斯火车站,逐步实现佳木斯站客货分离,提高枢纽效能,规划铁路枢纽与长途汽车站、公交首末站共同形成综合换乘枢纽。

构建“一主五辅”的铁路货运枢纽体系。“一主”,以佳东站铁路货运编组站为货运组织中心,构建区域性铁路货运主枢纽;“五辅”,

以同江国际铁路货运编组站、富锦站、抚远站、建三江站、汤原站，共同组成服务市域的货运枢纽网络（见图集 4）。

2、公路枢纽

在中心城区规划综合性公路客运枢纽站 3 处；在各县（市）政府所在地规划一级公路客运站 6 处；在公路沿线鹤立镇、香兰镇、寒葱沟镇和前进农场场部等重点镇规划二级公路客运站 8 处。规划区域性货运站 2 处，地区性货运站 1 处，城市货运站 3 处，县级货运站 4 处，重点推进佳木斯区域性交通物流中心建设。

第 3.4.3 条 公路

1、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两轴、一环”的市域高速公路系统总体格局：“两轴”为同三高速公路和鹤大高速公路，构成“十”字形放射轴带；“一环”为佳木斯中心城区环城高速公路；新建第二松花江公路大桥，将鹤大高速公路城区过境段迁出城区，新建二龙山至黑瞎子岛高速公路（见图集 4）。

2、干线公路

以佳木斯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京抚公路、同哈公路等进行拓宽改造，提高佳木斯—桦川公路等级，建设京抚公路与同哈公路联络线，加强对外联系干道建设，形成“米”字形等级匹配的干线公路网系统。

第 3.4.4 条 铁路

继续推进哈佳高速铁路建设，规划对佳木斯至鹤岗铁路、佳木斯经双鸭山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佳木斯至同江哈鱼岛铁路和同江中俄铁路大

桥建设，推进抚远跨境铁路、佳木斯至牡丹江高速铁路建设。

第 3.4.5 条 民用航空

规划新建佳木斯四马架机场，提升飞行区标准至 4D 级；开通新航线，发展成为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区门户枢纽机场；完善抚远支线机场，建设建三江支线机场以及佳木斯通用旅游支线机场。

2020 年机场民航客运吞吐量达到 80 万人次，货运吞吐量达到 5000 吨。

第 3.4.6 条 港口和内河航运

重点新建佳木斯宏力港区、扩建同江和抚远码头，疏浚航道。完善以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景观旅游功能为主的水上客运服务，对沿线现有码头进行升级改造，建立水上货运和公共客运系统。

第 3.4.7 条 口岸发展

优先发展佳木斯、同江、抚远口岸，带动富锦、桦川口岸，形成一个功能互补的口岸体系。

（见图集 4）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第 3.5.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的目标

整体保护佳木斯依江而展的传统空间格局和依山傍水的自然山水特色，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大力弘扬佳木斯赫哲文化、抗联文化、北大荒文化特色，彰显佳木斯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第 3.5.2 条 整体山水格局保护

形成佳木斯市域三江汇流、两岭相拥、湿地绵延、黑土平原的地域特色，构成“三江、两岭、一平原”的山水格局。

三江：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沿江一带串联起全市历史文化遗产和赫哲民俗文化，形成凸显城市滨江景观特色的主廊道。

两岭：西部的小兴安岭和南部张广才岭的完达山余脉，重点保护中心城区南山北水、城市居中的山水城市格局，突出山、城景观格局特色。

一平原：三江平原，重点保护黑土平原、湿地水域和三江支流水网格局。

第 3.5.3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重点保护佳木斯境内的新开流文化资源以及赫哲族、朝鲜族、满族等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即“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群”、“桃温万户府故城”、“瓦里霍吞城址”、“莽吉塔站故城”等历史遗存，省级文保单位 25 处（见图集 7）。

第六节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

第 3.6.1 条 水资源

1、水资源平衡

2020 年市域需水量为 73.59 亿立方米，其中城镇综合用水 3.21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64.15 亿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 0.25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量约 74 亿立方米。

2、水资源配置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2〕3号)规定,加大地下水资源保护,合理开发三江干流的水资源,大力推进“三江连通工程”,适当建设沿江大型灌区群,配套建设节水改造工程;适时建设“引黑济松”和“引松补挠”等调水工程,保障东部煤电化基地等用水需求;黑龙江下游地区合理开发过境水资源,调水至三江平原腹地,满足农业发展的用水需求。适度开发乌苏里江水资源,在满足沿江灌区用水和城镇化等需求的同时,为水生态环境、湿地提供水源保障。

第3.6.2条 能源

2020年规划全市最大用电负荷为2518兆瓦,年用电量为112.86亿千瓦时。

全市天然气年用气量达到1.5亿立方米。

积极发展核电、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

第3.6.3条 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1、供水

各城镇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100%。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97%,农村供水普及率达到95%。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城市。

2、排水

规划期内污水处理率达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松花江沿线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30%以上。

3、燃气

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90%以上;县城气化率达到65%以上。

4、供热

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其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清洁能源供热普及率达到10%。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75%。

第3.6.4条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

1、供水

新建佳木斯高新区工业水厂、桦川县城新水厂。扩建格节河水库，作为城市备用水源地。

规划扩建引松灌区、引汤灌区，新建引黑济松工程。

2、排水

扩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3、供电

在建国镇北新建松花江航电枢纽，建设220千伏佳北变，到2020年前形成220千伏双环网结构，220千伏电网覆盖市域内全部县城，市区内110千伏变电站全部实现双电源供电。

4、燃气

建设天然气干线管网和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形成城镇天然气输配体系。在市垃圾处理厂北侧新建1座区域性燃气储配站（见图集14）。

5、供热

扩建中心城区佳西热电厂、佳东华电发电厂，新建焦化厂热电供热中心。形成以热电厂供热为主，大型集中锅炉房供热为辅，新技术和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体系。

6、环卫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扩建生活垃圾处理厂。完善并启用桦川县城东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见图集 5)

第七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第 3.7.1 条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中心城区、桦南、桦川、汤原县城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富锦、同江市区、抚远县城为 V 度。

第 3.7.2 条 防洪

沿松花江、黑龙江等江河城市加强堤防、护坡、护岸等防洪工程建设，中心城区英格吐河以西、音达木河以东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英格吐河以东、音达木河以西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汤原、桦川、同江、富锦、抚远城关镇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松花江沿线城镇、黑龙江同江段城镇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其余城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第 3.7.3 条 消防

中心城区规划 1 处消防培训基地，1 座消防指挥中心，14 座消防站，其中含 2 座特勤消防站。

富锦市区规划 4 座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兼消防指挥中心 1 座，二级消防站 3 座；同江市区规划 3 座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兼消防指挥中

心 1 座，二级消防站 2 座；桦南县城规划 2 座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兼消防指挥中心 1 座，二级消防站 1 座；桦川县城规划 2 座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兼消防指挥中心 1 座，二级消防站 1 座；汤原县城规划 2 座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兼消防指挥中心 1 座，二级消防站 1 座；抚远县城规划 2 座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兼消防指挥中心 1 座，二级消防站 1 座。在重点镇均规划 1 座小型消防站，在其他镇区优先建设消防水鹤，保障消防水源供给。

消防站抗震设防标准为 VII 度。

加强与市域内农场、林场的消防合作。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第 3.8.1 条 发展目标

把佳木斯建成“华夏东极”精品旅游带节点城市，黑龙江省东北部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和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第 3.8.2 条 旅游发展布局

规划确定佳木斯市区为一级旅游中心地，同江镇与抚远县城为二级旅游中心地，富锦市区、汤原县城、桦南县城、桦川县城为辅助旅游中心地。

将佳木斯市域旅游空间划分为三个旅游功能区。分别是佳木斯环城综合游憩区，同江—富锦旅游协作区，抚远“华夏东极”旅游区。

第 3.8.3 条 旅游产品规划重点

规划旅游产品类型包括专项旅游、观光旅游、度假旅游、候鸟式养老养生旅游等。开发“华夏东极”旅游、湿地生态旅游、森林生态

旅游、民俗文化旅游、“北大荒”文化旅游、特色休闲度假旅游、中俄边境跨国旅游、产业观光旅游、冬季冰雪娱乐旅游、中心城市旅游、红色旅游等产品系列。

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

第 4.1.1 条 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1、发展方向

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以向西发展为主，向东与向南发展为辅。

向西：中心城区沿江带状延伸，依托市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和商业中心西移，使城市由单中心向双中心演化，疏解老城区人口。

向东：建设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并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秸秆造纸等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依托东郊机场、宏力港区、佳东铁路货运编组站、同三与佳抚公路出入口发展物流园区。

向南：发挥四丰山风景区、大学城和哈佳高速铁路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养老服务、商贸市场等。

2、空间结构

规划“以松花江为主线，沿江带状组团式布局”，构建“一轴、两心、四区、三景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 轴：长安路作为贯穿城市东西向的发展轴。

两 心：旧城区市级商服中心和西区行政、文化、金融中心。

四 区：中部区、佳西区、佳南区、佳东区。

三景区：柳树岛、四丰山、猴石山风景区。

第 4.1.2 条 功能布局

中部区：传统商贸中心、旅游文化中心、医疗、教育中心和交通

枢纽。

佳西区：市级行政办公中心、文化体育会展中心、金融商贸、居住和现代物流。

佳南区：高教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旅游休闲与养老服务、生态居住。

佳东区：工业博览旅游和文化创意中心、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与绿色食品生产等工业集中区、现代物流、配套居住。

第二节 居住用地

第 4.2.1 条 居住用地布局

集中新建与分散改造相结合，差异化发展居住用地，构建相对均衡的居住就业空间。

(1) 中部区推进棚户区改造，增加开敞空间和服务功能，适度增加政策保障性住房供给；逐步迁出影响居住环境的工业企业，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滨江区段建设具有滨水特色的高品质居住社区。

(2) 佳西区优先发展普通商品住房，行政文化中心周边和滨水地段以发展低密度生态住区为主。在新区老区结合部、城市主要干道沿线地区，建设中高密度居住区，引导居住与就业等用地的混合布局，增加万发村、五一村等地区的居住用地。

结合友谊路和红旗街两个城市出口改造，推进沿线城中村改造，增加部分居住用地。

(3) 佳南区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发展配套居住建设，依托四丰山风景区及南部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适当发展养老住区，在中山街、

安庆街、红旗街、胜利路两侧、大学与体育场周边等区域发展高品质居住区。

(4) 佳东区：规划将松江村、江山村、模范村等地区作为高新区的生活服务区，统筹集中安置高新区内分散居民点，满足产业发展所必要的居住配套需求。

2020 年，规划居住用地达到 2932.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0.24%，人均居住用地 26.66 平方米。

(见图集 19)

第 4.2.2 条 住房保障

1、保障性住房标准

保障性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其中新增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40 平方米以内。

2、保障性住房规模

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约 44500 套，建筑面积约 394.2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1200 套，建筑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 43300 套，建筑面积约 387 万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4.3.1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2020 年，公共设施用地 1379.7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23%，人均公共设施用地 12.54 平方米。

规划形成市级中心、市级副中心、组团级中心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 2 个市级中心。旧城中部以新玛特、百货大楼、医院、学校等为核心发展为商业、医疗卫生和文化教育综合中心；佳西区中心以市级行政办公区、体育会展中心为核心形成行政文化会展中心，培育商业金融、商务办公及社会福利职能。

规划 2 个市级副中心。佳南中心重点依托大学城和农业科研院所形成高等教育、科技研发、管理和孵化功能，培育购物、休闲、旅游、养老相结合的综合服务中心；佳东中心重点发展服务于高新区的商业金融、商务办公、培训咨询、监测检验、科研孵化及文化娱乐等职能。

规划 5 个城市组团级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中心；范家村片区综合服务中心；英格吐河口及滨江沿线商务办公与旅游休闲中心；建国街北段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组团交通与旅游服务中心。

（见图集 15）

第 4.3.2 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1、行政办公用地

2020 年，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50.1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52%，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0.46 平方米。

市级行政办公用地集中布局形成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行政办公用地适当保留，腾退空间适当发展养老、文化等公益事业。

2、文化娱乐用地

2020 年，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73.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76%，人均文化娱乐用地 0.67 平方米。

文化设施按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 3 级配套。

市级文化娱乐中心 4 处。旧城文化中心，以影院、博物馆、青少

年宫、新华书店、文化宫等为主体，以文化、演出、展示、休闲、教育等功能为主；佳西区文化中心，以文化创意、会展、艺术、博览、科技等功能为主，重点建设博物馆、歌剧院、科技馆、会展中心、文化演艺中心等大型文化娱乐设施；佳东区文化中心，利用造纸厂老工业区改造契机，发展文化产业，以工业博览、文化创意、艺术展示等功能为主；佳南主要发展服务大学城的配套文化娱乐中心区。

区级文化娱乐设施在各区中心相对集中布置，建设包括影剧院、图书馆、少年宫等在内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居住区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人口规模配置中小型文化活动中心，合理确定服务半径。

3、体育用地

2020 年，规划体育用地 53.8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53%，人均体育用地 0.49 平方米。

规划体育设施按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三级配套。

市级体育中心：完善佳木斯大学西侧市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和行政中心南侧市体育馆，形成集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会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体育运动中心。

区级体育中心：结合各区中心公共绿地，建设小型体育场馆等设施。

居住区按照人均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用地指标规划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配置至少 1 处健身运动场地。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社区应建设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或多功能健身场所、健身路径等。

4、医疗卫生用地

2020 年，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85.2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88%，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77 平方米。

保留并整合现有医疗卫生用地，对现有医疗卫生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城市西部、高新区和南部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动医疗资源的均衡分布。

合理布局三级或二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在佳西区建设 3 处、佳东区和佳南区各建设 1 处功能齐全、设备完善的市级大型综合医院。

构建由大中型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组成的三级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居住区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区设立卫生服务站。

5、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020 年，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492.3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5.07%，人均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4.47 平方米。

优化中心城区高等教育与科研用地布局；在佳南区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高教园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在佳木斯大学南部控制预留部分教育科研用地，增加大学生创业孵化功能；改造完善特殊教育学校。

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对林业卫校进行扩建；完善与扩建佳木斯市技师学院；完善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职教中心等校区环境。

结合城市产业发展需要，新建部分教育实践基地、科研基地等其它相关教育科研设施。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部分科研用地。

6、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2020年，规划其他公共设施总用地规模达到14.5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15%，人均其他公共设施用地0.13平方米。

加快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继续改造和完善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和社会福利院，建立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体系。

完善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流浪儿童收养中心，规划建设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推进佳东、佳南等副中心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结合居住开发配建社区“老年之家”；尊重民族宗教信仰，在城市更新改造和新区建设中适当布置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第4.3.3条 商业金融业设施用地布局

2020年，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609.5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6.28%，人均商业金融业用地5.54平方米。

1、商业设施

规划商业设施按照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3级配套。

系统配置商业金融业用地，沿长安路、中山街、西林路、胜利路、友谊路呈带状分布的总体格局。规划百货大楼区域和万达广场区域2处市级商业中心；在佳东、佳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4个区级商业中心。

结合各居住区中心配套建设多个居住区级商业设施。

2、市场

完善现有的大型综合性市场，规划大型专业市场。分类引导各类市场布局，引导部分市场向城市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搬迁集中。

在西部城区规划新建对俄商贸市场、汽车集中销售市场、毅德商贸城、轻工产品批发中心等，扩建佳天国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天润国际农机大市场；向外迁建老城区内的钢材市场、建材市场、木材市场、粮食大市场等大宗货物市场；在佳南区培育文化艺术品市场、地方特色产品市场等；在高新区内规划工业品市场、在垃圾场附近规划布局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并配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厂；结合居住区商服中心建设小规模专业化农产品、小商品市场；逐步取缔马路市场。

3、金融保险机构

规划 2 个金融中心。旧城中部区以中国人民银行、建行支行、交行支行为主体构建市级金融中心；优化西区金融机构布局，结合商贸中心规划集中发展银行区域总部、保险等新型金融机构，形成现代化的金融服务中心。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4.4.1 条 工业用地布局

2020 年，规划工业用地 1842.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00%，人均工业用地 16.75 平方米。

工业用地相对集中布局，形成 4 处工业集中区。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农机装备制造业、粮食和绿色食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建材产业、林木深加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产业等，工业用地主要向科技大道东、中华路南发展。规划搬迁老城区滨江地段的木材厂、家具厂、粮食加工厂和城区内具有

一定污染的印刷厂、门窗厂、啤酒厂、塑料厂，搬迁工业向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腾退土地实行“退二进三、退二还绿”。

2、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俄出口加工业，以一类工业为主。

3、佳南区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农资研发生产、良种加工、绿色食品产业。

4、佳西区适当保留位于红旗街以西毕升街以东友谊路两侧以发展轻纺、食品、机电产业等为主的工业用地。

第 4.4.2 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2020 年，规划仓储用地达到 352.8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4%，人均仓储用地 3.21 平方米。

规划 9 处主要的物流仓储用地。

宏力港区物流园：依托城市东出口和佳木斯空港，服务高新区，重点发展工业品及原料储运配送、江海联运集装箱运输仓储业务，以生产资料物资集散为主。

佳东综合物流园：以五金建材、高新区物流配送、海关监管库、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为主，提供对俄进出口商品仓储、批发、交易、展示、配送等服务。

外环物流园：依托铁路货运编组站和城市快速路外环路，重点发展粮食等农产品储运业务。

浦东物流园：以快递配送、生产资料批发、仓储为主。

安庆现代农业物流园：以农资、种子等仓储、配送为主。

佳西友谊物流园：以汽车、建材、生活消费品等大型专业物流市

场为主。

松桦物流园：以旅游产品、生活消费品分拣、包装、仓储、配送等为主。

胜利物流园：主要发展家具装饰材料、服装、小商品、汽车配件等专业批发市场和配送中心。

危险品仓储区：规划在城区南部山区地带，并设置防护隔离带，与建成区保持安全隔离。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第 4.5.1 条 建设目标

2020 年，规划绿地 1064.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98%，人均绿地 9.68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 845.28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 219.35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68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2%。

第 4.5.2 条 绿地布局

1、绿地系统

规划绿地系统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规划建设“三区”、“七带”、“十园”的绿地系统（见图集 28）。

三区：指四丰山、柳树岛 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和猴石山市级风景名胜区。

七带：指 6 条水系及西隔堤景观带。

十园：指规划的 10 处市级公园。

2、生态绿地

以四丰山风景区、柳树岛风景区、猴石山风景区以及市区南部西

部山区林地、北部湿地保护区、穿越城区的滨河生态廊道构成城市生态绿地系统。

3、公共绿地

规划构建以“市级综合公园—区级公园—街头绿地”三级体系为重点、专类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系统。

(1) 市级综合公园

规划 10 处市级综合公园。包括：西林公园、杏林湖公园、水源山公园等。综合公园建设应保障生物多样性，并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

(2) 区级公园

规划 12 处区级公园。结合市级综合公园布局，在各组团均衡设置区级公园。

(3) 街头绿地

通过空地、荒地绿化，拆除违章建筑增建绿地等方式，加强绿地建设。

(4) 带状绿地

规划沿松花江、王三五河、英格吐河、音达木河、杏林河、哗啦沟、西隔堤建设 7 条带状绿地。带状绿地控制宽度 15—50 米，具体绿带宽度和范围在相邻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定，并严格按照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4、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宽度 10—25 米，新城区快速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5 米。旧城区快速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新城区铁路线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

卫生防护绿地：佳木斯发电厂等工业企业周边、佳东污水处理厂、佳西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卫生防护绿带。

山体防护绿地：南部四丰山和西部猴石山结合风景区建设，加强山体防护绿地建设，恢复破损山体植被，在周边设置宽度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防护地。

滨河防护绿地：中心城区外围城市规划区内滨河沿岸均布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带。

第 4.5.3 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市级公园、绿化景观带、主要防护绿地的城市绿线范围，总面积 215 公顷。对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生态绿地（非建设用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主要包括：南出口农业实验田、英格吐河上游和音达木河上游绿地。（见图集 11）

区级以下公园及组团内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公共绿地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况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依法进行修改。

第 4.5.4 条 河网水系

主要分为松花江干流水系、支流水系、公园水系 3 个主要类型。

1、松花江干流水系：松花江佳木斯市区段，上游自规划鹤大公路桥，下游至齐家湾；功能为行洪、休闲观光、水路运输等。其中生活

游览岸线总长度 49.70 公里；仓储岸线总长度 6.25 公里；码头岸线 3.6 公里；水源及江桥保护岸线 8.1 公里；柳树岛景观游览岸线 15.6 公里。

2、支流水系：包括英格吐河、音达木河、杏林河、王三五河、哗啦沟、铃铛麦河水系。主要功能为排涝和城市滨水景观休闲带。

3、公园水系：结合城市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形成人工水面，岸线为自然与人工相结合，注意亲水空间塑造，加强周边绿化。

第 4.5.5 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具体包括松花江、英格吐河、杏林河、王三五河、音达木河、铃铛麦河、格节河，以及格节河水库、四丰山水库及其湿地等。其它河道及排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蓝线范围面积 11953 公顷。(见图集 12)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以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对占用的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六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第 4.6.1 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对城市空间轮廓、城市传统中轴线、街市路网等支撑城市整体格局的要素进行重点保护。

1、城市空间轮廓保护

重点保护城市依江而展、循山而立、与自然景观格局相融相衬的城市空间轮廓特征。

2、城市传统中轴线保护

保护老城区“知青广场—火车站—水源山—四丰山”和平街传统中轴线，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对轴线两侧建筑的体量、风格与色彩进行整体风貌协调。培育和打造英格吐河城市新区景观中轴线，构建江山连通、与沿线的市行政文化中心、体育会展中心等人文要素相融合的新区中轴线。

3、城市传统街市路网保护

重点保护好西林路、滨江路、向阳巷等佳木斯传统街市路网格局、原有线形和空间尺度。

第 4.6.2 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

规划 3 处历史文化街区，即建国十周年纪念塔街区、佛光寺宗教历史文化街区、纺织厂历史文化街区（见附图 27）。

1、保护范围

建国十周年纪念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建国十周年纪念塔周围外围建筑保护边线以外约 50 米范围。面积为 0.50 公顷，风貌协调区面积为 1.00 公顷。

佛光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胜利路以南，南山街西，水源山公园东侧。面积为 3.00 公顷，风貌协调区面积为 4.00 公顷。重点保护以庙宇为核心的中国古典式建筑群。

纺织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友谊路西段南侧，织锦路北。面

积为 1.50 公顷，风貌协调区面积为 2.00 公顷。重点保护“一五”时期苏联援建的纺织厂家属区建筑群。

2、保护与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保护与更新应体现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严格保护街区内的道路和空间尺度，逐步调整不合理的土地使用功能，完善市政设施和绿化系统。

风貌协调区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新建建筑性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要素。避免大拆大建，注意保护街区肌理和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改造过程中注重环境的协调统一。

第 4.6.3 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1、文物保护单位

确定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其中省级 1 处，市级 7 处。

(见附表 4-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2、地下文物

加强城市考古及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工作，依据《黑龙江省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对市区 153 处历史遗址加强保护。

3、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将现状保存较好、有代表性的建筑纳入保护范围之内，提出保护名单后报市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

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

历史建筑必须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制定和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4、工业遗产保护

划定佳木斯造纸厂、友谊糖厂、收获机械厂工业遗产保护范围，对典型厂房建筑予以保护。

第4.6.4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紫线范围包括建国十周年纪念塔保护区、佛光寺宗教历史文化保护区、纺织厂历史文化保护区、原合江省政府历史文化保护区，面积约 1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约 5 公顷，风貌协调区约 7 公顷(见图集 13)。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其中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紫线管控要求见第 4.6.2 条，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紫线管控要求见第 4.6.3 条。

第七节 城市交通

第 4.7.1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以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以公共交通为主体，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建设与沿江带状布局相适应的城市路网结构。增加次干路、支路密度，完善道路网系统。干路网密度达到 3.3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间距控制在 800-1000 米，次干路和支路规模占总体路网规模的 76%。控制路网平均饱和度不大于 0.4，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 25 公里/小时。

到 2020 年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36% 以上，公交站点 500 米范围内建设用地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第 4.7.2 条 交通政策

- 1、控制中部区开发强度，引导城市均衡布局。重点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停车位及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速度，加强停车管理。
- 2、调整城市交通车辆结构，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运输效率，重点发展大容量、快速度的公共交通。
- 3、引导物流仓储企业向城区外围迁移，发展完善客、货运枢纽，处理好各种运输方式和线路的衔接，建立高效、便捷的交通服务网络。
- 4、城市重大建设项目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 4.7.3 条 常规公交

- 1、快速公交系统

规划 2 条 BRT 线路，提供城市西区客运枢纽站、佳东高新区至城中部区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

- 2、公交站场

设高级保养场 1 处，位于长青街与铁路之间。设综合保养场 2 处，分别位于东部高新区内和城市西区物流园区旁。

中心城区共设置 17 处公交场站。（见图集 18）

第 4.7.4 条 道路交通

2020 年，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1447.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91%，人均道路广场用地 13.15 平方米。

- 1、整体格局与级配

道路网采取方格路网形式。构建东西城区间快速路走廊，畅通骨干道路的衔接，完善片区集散道路网络，形成与城市布局形态协调、道路功能层次分明的路网结构。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四个等级构成。快速路与骨架性主干路构成城市干路系统，组团内主、次干路及支路组成一般道路系统。

2、快速路系统

构建以东西向为走廊、连接环城公路和四马架机场的快速路系统，形成“两横两纵”快速路网络。

规划快速路总长度 46170 米。(见附表 4-3)

3、骨架性主干路系统

规划形成“四横八纵”的骨架性主干路系统(见图集 17)。

规划骨架性主干路总长度 160.73 公里。

4、跨江、跨铁路桥梁隧道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新增跨江桥梁隧道 4 座，其中桥梁 2 座，隧道 2 座。新建哈佳铁路与四丰街、通江街等城市道路立交桥 11 座(见附表 4-4)。

第 4.7.5 条 停车设施

规划公共停车泊位 2 万个，总面积 49.70 公顷。规划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 0.81 平方米。

停车泊位分区供应，加强旧城改造中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落实建筑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停车场，鼓励公共建筑的配建停车位面向公众开放。

第 4.7.6 条 步行和自行车系统

林荫道、滨河步道、人行地道等应与居住区及市、区级商业中心、广场等紧密结合，构成一个完整、连续的城市绿道系统，并符合无障碍交通的要求。

规划在沿江路、保卫路、光复路、杏林路、胜利路、八一街、安庆街、群英巷、佳纺路、青源路、织锦路、王三五河等滨河路建设自行车专用车道。

第4.7.7条 城市交通枢纽场站

规划改造佳木斯火车站综合枢纽站、新建佳西客运枢纽站和佳西综合枢纽站，形成3个城市I级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城区规划II级、III级枢纽共4处，为佳南客运分站、佳东客运分站、中山客运分站和西出口客运分站（见图集16）。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4.8.1条 给水

1、水源

采用多水源供水，以江北水源、佳西沿江水源、佳东水源为主，市政、居民用水以地下水为主，工业生产用水以松花江水为主。规划扩建格节河水库作为城市备用水源。

2、供水能力

2020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为49.37万立方米/日，主要由江北水厂、七水厂、一水厂供给。

3、水厂建设

规划扩建一水厂和七水厂，一水厂和七水厂设计供水能力分别达

到 1 万立方米/日、16 万立方米/日；江北水厂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见图集 20）。

4、输配水工程

规划沿新生街、长安西路及浦西街建设 DN800 供水干管；沿松桦街建设 DN600 供水干管；沿浦东街建设 DN500 供水干管；沿光复路、胜利路、宏伟街、外环路、铃铛麦街、吴广街等道路建设 DN500—DN800 供水干管。

规划市内供水管网形成环状，以保证供水安全。

5、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与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加强给水输水管道的安全监管，确保出厂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及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规则》的规定。

加强对城市危旧管网的改造更新，加强管网暗漏检测，加强管网的科学管理，提高管网自动化控制水平。

第 8.4.2 条 排水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分流制与合流制相结合的排水体制。规划中心排水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佳南排水区、佳西排水区和佳东排水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目标

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雨、污水排放系统，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5 万立方米/日。城市排水管网及城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40%。

3、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扩建东、西区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在高新区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见图集 21-1）。

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使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4、雨水排放

雨水排放坚持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雨水管道尽量按自然水域分隔形成的雨水排放系统和规划道路布置，就近集中排入松花江及王三五河、音达木河、英格吐河等城市内河。

第 4.8.3 条 电力

1、负荷预测

2020 年，总用电量 46.20 亿千瓦时/年，生活用电量 1000 千瓦时 /人·年，最大负荷 92.40 万千瓦。

2、电网规划

规划 220 千伏变电所 5 座，其中新建佳木斯发电厂三卷变、西区变、东区变 3 座；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19 座，其中新建 9 座。形成以佳木斯发电厂、佳南变、西格木变、佳西变和佳东变为支点的“U”形环网（见图集 22）。

3、高压走廊

规划高压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城区内高压走廊走向应沿道路、河流等自然界线敷设，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域。220 千伏以上高压走廊 3 条（见图集 22）。

第 4.8.4 条 电信邮政

加强地下通信管网及地面通信基站建设，加大共建共享，构筑“数字佳木斯”基本框架。规划对站前邮件处理中心转运设备进行改造，在佳西高铁站附近新建1处邮件处理中心；新建电信分局6个，规划电信分局达到12个，平均服务半径1.50公里；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90%以上；实现光纤到户，网络覆盖率达到95%以上；在市区西南部西格木、市区东部道德屯附近设置2处无线电收发信区。根据需求和相关规范设置其它通信设施（见图集23）。

第4.8.5条 燃气

1、目标

2020年，中心城区天然气用户达到30万户，气化率达到95%，年用气量1亿立方米。

2、气源

以天然气供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焦炉煤气为工业用气。管道天然气以江北气田为主，车运液化天然气、高压天然气为补充。

3、燃气设施

储配站：在现储配站内新建4座1000立方米球罐。在高新区新建1座天然气储配站（门站），日供气量30万立方米。

管网：规划联盟路、西长安路、浦东街、建国街、光复路、英格吐河东岸、红旗街等中压供气干线，使管网形成环状结构，提高供气的保障性。（见图集24）

第4.8.6条 供热

1、目标

2020年，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大型集中锅炉房供热为辅，逐步

取缔燃煤供热小锅炉，鼓励发展新技术和清洁能源供热。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

2、供热分区与热源

中心城区划分为中部供热区、佳东供热区、佳西供热区3个供热分区。佳东供热区为音达木河以东区域，热源为佳木斯发电厂和焦化厂工业余热；中部供热区东起音达木河、西至红旗街、北至松花江、南到四丰山，热源为佳木斯发电厂及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和中恒龙实热电厂；佳西供热区为红旗街以西区域，热源为中恒佳木斯龙实热电厂及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见图集25）

第4.8.7条 环卫

1、目标

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垃圾处理设施

加强垃圾的回收和利用，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佳木斯综合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千吨以上。对医疗垃圾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焚烧处理。在现状垃圾处理厂东规划1处备用垃圾处理厂。在垃圾厂附近规划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回收利用厂区。

3、垃圾收集运输

取消垃圾转运站，以垃圾集中收集房为主，实现垃圾分类袋装化，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收集；垃圾经分类、密闭储运，直接送至垃圾处理厂；部分地段采用微型垃圾车定时收集。

第 4.8.8 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佳东铁路编组站、铁路客货运站场、公路客货运站场、3 处城市水厂、2 处污水处理厂、2 处热电厂、5 处 220 千伏变电站、2 处天然气门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战勤消防站、港口、垃圾处理厂、高压走廊的城市黄线范围，总面积 564 公顷。其他黄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见图集 14）。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自身设施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边其它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4.9.1 条 防灾体系建设

1、城市生命线系统

构建由大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共同组成救灾医院、医疗救护中心的二级医疗救护体系。

规划利用佳木斯体育运动中心、体育会展中心、高新区防洪物资库、经开区商贸物流中心构建共 4 处救灾援助物资调配站（见图集 26）。

2、应急通道

城市组团间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保证城市出入口安全，建设多方向和多个出入口；各住宅区到避难场所要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宜相互贯通。

3、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三类应急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结合市级公园设置 10 处，每处 4-18 公顷；街区避难场所，结合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在各组团均衡布置，每处占地 2-3 公顷；小区避难场地结合居住区设置，每处 1 公顷以内。

第 4.9.2 条 抗震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中心城区地震加速度峰值为 0.05g，相当于地震烈度 VI 度。

2、抗震预防系统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重基础设施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3、抗震加固改造

对原有建（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第 4.9.3 条 防洪排涝

1、防洪标准

松花江干流堤防中心城区老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佳东段、佳西段均按 50 年一遇设防。内河按 20 年一遇设防。四丰山水库按 50 年一遇设防，校核标准为 1000 年一遇。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防护工程规划

松花江防洪堤按设计洪水位加超高 1 米建设，河槽总宽度规划按

照 2000—4000 米控制，最低不小于 1800 米。松花江与城市内河河道宽度主要依据设计洪水位所需的断面确定。设计堤防总长 122.50 千米，其中松干堤防长 43.10 千米、回水堤长 13.20 千米、支流河堤长 66.20 千米。在洪道两侧或单侧修建不小于 3.5 米的抢险清淤道。

对松花江两岸不能满足防洪标准的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河堤进行修筑、改造，使之满足防洪要求。对于松花江主河道、英格吐河主河道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清除占用河道的沙场等堆积物保证河道泄洪畅通。

松花江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时（超 50 年一遇），在江北望江镇东兴村进行分洪，确保中心城区安全。

第 4.9.4 条 消防

1、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危险品的生产、存储单位要逐步迁出中心城区。规划安排在城市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远离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处于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2、消防站布局

在城市西出口规划 1 处消防培训基地，在市消防支队规划佳木斯市消防指挥中心，中心城区规划 14 个消防站，其中包括 2 个特勤消防站，1 个水上消防站、1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以及 10 个普通消防站，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3、消防供水

加强城市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防栓及消防水鹤，规划在中心城区共设置消防水鹤 98 个。消防给水由市

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采用低压消防制，城市道路下布置消火栓的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250。

规划松花江和四丰山水库作为消防水源，在松花江靠近中心城区的南岸修建 6 处消防取水点，在四丰山水库修建 1 处消防取水点。

4、消防通信

建立支队、中队消防二级网。在全市重点单位设报警终端，在支队调度指挥中心设接警调度系统，报警终端与指挥中心联网形成完备的消防通讯体系。

5、消防装备

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消防站器材装备及人员配备均需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

第 4.9.5 条 人防

1、目标

佳木斯是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留城人口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60%，人员掩蔽面积按居民每人 1 平方米控制，2020 年人员隐蔽工事总面积应达到 83.2 万平方米，城市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医疗救护工程面积按战时留城人口的 8%计算，防空专业队工程按战时留城人口的 6%计算，配套工程为市级指挥所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面积之和的 20%。

2、人防工程建设

结合新区行政中心规划市级指挥所一处，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防护等级三级。结合各区办公楼或管内公共建筑建设区级指挥所 5 处，总面积 2500 平方米，防护等级四级；新建街道指挥所 19 处，共 5700

平方米，五级防护。根据战时医疗救护设施的作用不同分别建设中心医院、救护医院、救护站等工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建设防空地下室；新建或改造居住小区均须按人均1—2平方米绿地标准配置小区临时防灾、防空疏散用地。

第4.9.6条 地质灾害

重点防治南部山区采石场滑坡、崩塌和城区地面坍塌等地质灾害，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防灾体系。2020年地质灾害易发区80%完成搬迁避让及工程治理，90%开展检测预警。

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全市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加强地质灾害减灾管理，建立健全佳木斯市地质灾害防治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系统，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实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保证城镇和重大工程安全。

第4.9.7条 重大危险源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备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搬迁中心城区松桦街北段中石油油库等危险源，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修复。

严格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划绕城高速公路为过境危险品运输通道，

长安东路、胜利路、红旗街、宏伟街为城区危险品运输通道。

第十节 环境保护

第 4.10.1 条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环境质量按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达到相应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达标率达到 100%。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中各种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

4、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目标

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推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第 4.10.2 条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柳树岛、江北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总体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中心城区全部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总体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地表水功能区划

松花江中心城区松花江二桥以西段以农业用水为主；松花江二桥至港务局段以开发旅游观光为主；港务局以东为松花江工业用水区、污水厂排污控制区；三个区段均执行IV类水域标准。城市内河和四丰山水库执行IV类水域标准。

3、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共划定4类噪声环境功能分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第4.10.3条 主要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

1、大气环境治理

调整能源结构，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取缔燃煤小锅炉，采取集中供热。搬迁化工厂、农药厂等重点污染排放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广环保型机动车。建立PM2.5实时监测系统，建立环保信息公开化。

2、水环境治理

污染排放必须严格执行所在功能区排放标准，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使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不得直接排入松花江及市区河道。

积极实施松花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对松花江两岸污染源的防治，加快污水管网系统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步伐，提高污水处理率。通过清淤、截污、引水、治污、绿化等工程，对市区内河和四丰山水库进行综合治理。保护柳树岛风景区周边水域生态环境。

构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和流域联动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建立水质监测联合机制，切实做好松花江佳木斯段的整体协防和安全保护。

3、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布局城市用地，解决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加强交通管理和道路设施建设，改善道路状况，在城市主要交通性道路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4、固体废弃物治理

严格化学品环境管理；依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黑龙化工厂、凯乐农药厂等工矿企业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被污染场地再次进行开发利用的，应进行环境评估和无害化治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向水体排放；制定和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有关法规或计划。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粉煤灰、炉渣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 4.10.4 条 水土保持措施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制度，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建设工程中尽量减少地面植被的扰动破坏，做好废弃土石渣的拦挡防护，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第 4.11.1 条 整体城市风貌特色

突出佳木斯“依江而展、循山韵律、三区簇拥、内河萦绕、两轴七带、方格路网”的整体格局和滨水城市特色。完善开敞空间系统，

培育城市景观轴线，建立山、水、城、田相融合的山水园林城市景观风貌。

依江而展：城市沿松花江带状布局，东西向路网随江延展，南北向街道和内河向江指向松花江畔，滨江景观带一贯东西，形成连续滨水开敞空间。

循山韵律：借南部山体东西向连绵起伏之势，构筑佳市总体天际线轮廓本底，将水源山作为中心城区景观控制点。

三区簇拥：即围绕中心城区的柳树岛、四丰山、猴石山三处风景区，形成临山望水，山岛相映，城区坐拥其中的景观格局。

内河萦绕：以松花江支流王三五河、音达木河、英格吐河、杏林河、哗啦沟等内河水系景观带及西隔堤生态景观带为主体营造滨河开敞空间，设置滨河绿道和游憩场所，形成山水相连的网络化绿色空间。

两轴七带：强化和平街景观轴线和英格吐河景观轴线；将中心城区的江河建成七条绿廊，自然划分城市组团。

方格路网：中心城区道路网采取棋盘方格网式布局，以火车站为中心，中轴对称，局部放射。

第 4.11.2 条 重点地段分区指引

中部区传统型景观风貌区：以环境整治、建筑重塑、外立面整体设计等为主要措施，重点塑造滨江特色、提升文化功能、保护老城肌理和。

西区现代化城市景观风貌区：以展现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生态化住区风貌为主。

佳南大学城科教景观风貌区：展示现代化科技与文化，“产、学、

研”一体化的景观风貌，构筑与四丰山风景区连通的四丰街、红旗街两条交通与景观廊道。

高新区工业文化风貌区：以展示现代化、生态型、园林化厂区为主的景观风貌区，结合造纸厂等工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突出工业博览文化风貌特色。

第 4.11.3 条 景观节点

城市标志节点包括建国十周年纪念塔、西区行政文化中心区、佳木斯火车站、水源山等。在松花江滨江景观带上融入地域文化特色，重点打造完善抗联红色文化广场、知青文化广场等景观节点。

第 4.11.4 条 滨水景观带

利用松花江和城市内河打造带状连续的滨水城市景观带。

松花江沿岸，可设沿江综合服务区、林荫休闲区、健身运动区，特色风味餐饮区、游览观光区等，创造城市亲水生活岸线。松花江南岸建成区段形成有特色的城市标志性建筑群。

结合河道整治与旧城更新，完善内河沿岸绿化与景观设施，形成沿河景观带。沿河建筑注意高低层次的变化，丰富沿岸天际线景观。

第 4.11.5 条 视廊

山体间视廊：水源山至四丰山，四丰山至猴石山，猴石山至水源山。

山水间视廊：水源山至松花江柳树岛，水源山至松花江大桥，四丰山至松花江柳树岛，猴石山至松花江。

山、水与城市空间视廊：松花江—火车站—水源山—四丰山，水

源山—市体育运动中心—猴石山，四丰山—英格吐河—市行政文化中心。

干道景观视廊：长安路、友谊路、红旗街、中山街、四丰街、滨江路、胜利路、和平街。

滨水景观视廊：王三五河、英格吐河、音达木河、杏林河等水系。

对视觉景观走廊中的建筑高度和体量加以控制，不得影响通视效果。

第4.11.6条 建筑景观色彩导向

建筑色调应清新明快，以淡雅的黄色系为主，反映当地建筑材料的本色。

第4.11.7条 冰雪景观规划

利用冰雪资源营造冰雪景观。在四丰山风景区规划建设小型滑雪场、溜冰场等；在柳树岛风景区建设旅游设施，发展雪雕、冰雕、雪橇等冰雪项目；在市区主要街路、公共活动中心、广场、公园规划冰雕、雪雕位置，以展示北方寒地城市风貌特色。

第十二节 旧城更新

第4.12.1条 目标

1、旧城范围

包括铁路、王三五河、音达木河与松花江围合地区；友谊路两侧地区、胜利路中段地区、音达木河两岸地区。

2、总体目标

引导人口向新区疏解，完善配套设施、道路系统，改善城市环境，

提升土地利用水平和整体活力，使旧城区成为生态环境良好、交通顺畅方便、居住条件改善的城区。

3、分片改造策略

铁路、王三五河、音达木河与松花江围合地区：搬迁滨江地带木材厂、家具厂等老工业企业，建设滨水住区；对老火车站地段实施综合改造，打通南北向道路，扩建南广场，增加服务设施。拆迁哈佳铁路沿线工程控制范围内建构筑物。

友谊路两侧地区：搬迁广源物流、钢材市场等商贸物流企业和平酒厂、豆粉厂等工业企业，重点发展文化、医疗、金融商贸等新区职能。

胜利路中段地区：以大学城周边和城市南出口沿线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增加科研教育用地，配套商业设施。

音达木河两岸地区：以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为重点，规划调整为高新区配套服务和居住区。

第 4.12.2 条 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

1、棚户区

规划期内重点改造完成建国街两侧地区，花鸟鱼市场北地块、机关段铁路五委、电机厂东地块、老城区铁路沿线、林业卫校南地块、化工厂家属区、锻压机床厂北地块和友谊路南原马市周边地块等。棚户区改造 43300 套，建筑面积约 387 万平方米，新建住宅户型原则上以中小户型为主，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50—90 平方米。

2、城中村改造

重点改造和平村、南岗村、新丰村、万新村、光明村、范家村、

四合村、江山村及中兴村 14 个村屯，均采取就近回迁安置的方式。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

第 4.13.1 条 规划目标

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建设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系统。

第 4.13.2 条 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

形成以中山街北段、通江街北段、长安路中段、西林路中段、佳木斯火车站北广场为基本框架的城市地下开发利用空间。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同时兼顾人防的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从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 30 米的浅层和次浅层范围内，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

第 4.13.3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1、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在中部区长安路等城市交通密集的主干路建设地下道路和过街通道。

2、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换乘枢纽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

3、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可考虑结合道路改造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4、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所、地下生命线工程等。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 5.1 条 完善规划编制，健全规划法规，加强规划管理

编制与总体规划相协调的各类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尽快开展下一层次的规划，明确近期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和建设时序。建立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库，按计划、分阶段地进行建设部署。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和权威性。经批准后的城市总体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进一步健全法制，保证依法实施规划。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对照国内外相关条例，加快研究地方性法规、细则。严格实施对违反城市规划行为的处罚，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使佳木斯市的各项建设活动按照总体规划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 5.2 条 建立多规衔接的协调平台

建立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联动机制，在城乡、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用地布局和产业发展，建立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

第 5.3 条 运用市场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有效实施规划

进行城市用地结构调整，有效利用城市土地资源。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利用地缘优势吸引各方资金，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元化、项目实施市场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 5.4 条 落实公众参与，加强规划监督，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有

效的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增加规划管理的透明度。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在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做到规划先于建设、指导建设，保证城市规划依法严格实施。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制度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克服城市发展的盲目性。

第六章 附则

第6.1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6.2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6.3条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6.4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6.5条 本规划由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体系	2020 年
经济指标	GDP 指标	GDP 总量	亿元	引导型	1250
		人均 GDP	元/人	引导型	45000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引导型	40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亿元/k m ²	控制型	10
社会人文指标	人口指标	人口规模（常住人口）	万人	引导型	110
		城镇化率	%	引导型	63%
	人均收入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引导型	3600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引导型	22000
	医疗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个	控制型	65
		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人	控制型	>70
	教育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控制型	9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控制型	65
	就业指标	失业率	%	引导型	<4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	控制型	36
	公共服务指标（中心城区）	人均文化娱乐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0.67
		人均教育科研设计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4.47
		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0.7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0.49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1.0
		人均掩蔽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0.76
		警报音响覆盖率	%	控制型	100

续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体系	2020 年
资源指标	水资源指标	万元 GDP 耗水量	m ³ /万元	引导型	125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用水量之间的比值)	%	控制型	98
	能源指标	单位 GDP 能耗水平	tce/万元 GDP	控制型	0.85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引导型	10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中心城区)	m ² /人	控制型	88.17
环境指标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	控制型	18.4
		受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重	%	控制型	23.3
	污水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控制型	90
		资源化利用率	%	控制型	40
	垃圾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型	90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控制型	>30
	污染物排放指标	S O ₂ 排放总量	万吨	控制型	2.24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万吨	控制型	6.70

注：主要指标解释参照《关于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指标体系的指导意见》（建办规〔2007〕65号）

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面积/平方公里	空间管制要求
自然保护区	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980	核心区、缓冲区禁止建设；试验区限制建设
	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18.36	
	八岔岛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30	
	挠力河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605.95	
	佳木斯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省级	157.23	
	三环泡自然保护区	省级	250.75	
	桦川松花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省级	261.19	
	黑鱼泡湿地自然保护区	省级	224.01	
	富锦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63.36	
	勤得利鲟鳇鱼自然保护区	省级	366.63	
森林公园	乌苏里江自然保护区	省级	396.68	限制建设
	亮子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71.33	
	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33.33	
	五顶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0.46	
	桦川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33.23	
	富锦荷兰邨森林公园	省级	39.47	
	七星峰森林公园	省级	152.6	
	七星湖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63	
	华夏东极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57.92	
风景名胜区	红旗森林公园	省级	35.5	核心区禁止建设；以外区域限制建设
	四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	12.50	
	柳树岛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	11.24	
	猴石山风景名胜区	市级	8.67	

续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面积 /平方公里	空间管制要求
河湖湿地	富锦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2	限制建设
	黑瞎子岛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27	
	同江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131	
水源保护区	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69.27	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格节河水库备用水源保护区	—	待定	
	富锦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1.13	
	同江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6.15	
	桦川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24	
	桦南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55	
	汤原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9.48	
	抚远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61	

附表 3-2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等级	数量（座）	城镇名称
区域中心城市	1	佳木斯中心城区
市域次中心城市	1	富锦市城区
县（市）域中心城镇	5	桦南县城、汤原县城、桦川县城、同江市城区、抚远县城
重点镇	12	锦山镇、二龙山镇、三村镇、街津口乡、土龙山镇、孟家岗镇、新城镇、横头山镇、鹤立镇、香兰镇、寒葱沟镇、乌苏镇
一般镇	18	向阳镇、乐业镇、临江镇、上街基镇、长安镇、砚山镇、兴隆岗镇、头林镇、闫家镇、苏家店镇、竹帘镇、向阳川镇、宏胜镇、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大榆树镇、浓桥镇、抓吉镇

附表 3-3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级别	城镇规模(万人)	数量(座)	城镇名称
一级	100-300	1	佳木斯中心城区
二级	10-20	2	富锦市城区、桦南县城
三级	5-10	4	汤原县城、桦川县城、同江市城区、抚远县城
四级	1-5	7	鹤立镇、香兰镇、二龙山镇、石头河子镇、土龙山镇、新城镇、向阳川镇
	<1	23	砚山镇、锦山镇、头林镇、宏胜镇、兴隆岗镇、上街基镇、大榆树镇、长安镇、向阳镇、乐业镇、临江镇、三村镇、闫家镇、驼腰子镇、孟家岗镇、苏家店镇、横头山镇、竹帘镇、街津口镇、浓桥镇、抓吉镇、寒葱沟镇、乌苏镇

附表 3-4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城镇职能类型	数量(座)	城镇名称
综合型中心城市	7	佳木斯中心城区、富锦市城区、同江市城区、桦南县城、汤原县城、桦川县城、抚远县城
工贸型城镇	14	鹤立镇、香兰镇、二龙山镇、锦山镇、兴隆岗镇、向阳川镇、浓桥镇、寒葱沟镇、竹帘镇、乐业镇、三村镇、向阳镇、土龙山镇、孟家岗镇
旅游型城镇	2	乌苏镇、街津口乡
商贸型城镇	3	横头山镇、新城镇、长安镇
农贸型城镇	11	抓吉镇、上街基镇、砚山镇、临江镇、苏家店镇、石头河子镇、闫家镇、驼腰子镇、头林镇、宏胜镇、大榆树镇

附表 3-5 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	建制镇（乡）	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	供给主体
教育设施	中等专业学校	○	—	政府为主
	职高	○	—	政府为主
	普通高中	○	—	政府为主
	初中	●	—	政府为主
	小学	●	○	政府为主
	幼儿园	●	●	政府为主
	农业技术培训站	●	●	政府为主
医疗卫生设施	二级综合医院(200床以上)	○	—	政府为主
	卫生院	●	—	政府为主
	卫生防疫站	●	—	政府为主
	卫生室	●	●	政府为主
	计划生育服务所（站）	○	○	政府为主
	老年护理院	○	○	政府为主
文化设施	影剧院	○	—	市场为主
	图书馆	○	—	政府为主
	广播电视台	○	○	政府为主
	展览馆	○	—	政府为主
	文化站	●	○	政府为主
	文化室	●	●	政府为主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政府为主
	老年活动中心	●	—	政府为主
体育设施	体育广场	●	○	政府为主
	健身角/社区体育设施	●	●	政府为主
	综合体育馆	○	—	政府为主
	田径场	●	—	政府为主
	游泳池（馆）	○	○	政府为主
社会福利设施	救助中心	○	—	政府为主
	老年福利中心	●	—	政府为主
	托老所/敬老院	●	○	政府为主
	儿童福利院	○	—	政府为主
	残疾人福利中心	○	—	政府为主

续附表 3-5 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	建制镇（乡）	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	供给主体
行政管理设施	街道办事处	○	—	政府为主
	派出所	●	—	政府为主
	警务室	●	○	政府为主
	社会综合管理工作站	●	●	政府为主
商贸金融邮电设施	中小型百货商场	●	—	市场为主
	农贸市场	●	○	市场为主
	小型商店	●	●	市场为主
	金融储蓄网点	●	—	政府为主
	邮政所	●	—	政府为主

注：“●”为必须设置；“○”为可以考虑设置；“—”为不需要设置

附表 3-6 市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位置	级别
1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群	古遗址	汉魏	市域	国家级
2	瓦里霍吞城址	古遗址	辽金	桦川县	国家级
3	桃温万户府遗址	古遗址	辽金	汤原县	国家级
4	莽吉塔站古城遗址	古遗址	明	抚远县	国家级
5	亮子油库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期	抚远县	省级
6	东方红村西南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抚远县	省级
7	前董家子南城址	古遗址	汉	市区	省级
8	向阳堡城址	古遗址	汉	桦川县	省级
9	城子岭蚕山城址	古遗址	汉	桦南县	省级
10	振兴王中山城址	古遗址	汉	桦川县	省级
11	振兴中央山城址	古遗址	汉	桦川县	省级
12	三道沟遗址群	古遗址	汉魏	桦南县	省级
13	横岱山古城堡	古遗址	汉至南北朝	桦南县	省级
14	亮子村北城址	古遗址	南北朝	抚远县	省级
15	双胜村西三号遗址	古遗址	南北朝	抚远县	省级
16	郎家津遗址	古遗址	辽金	汤原县	省级
17	希尔哈古城遗址	古遗址	辽金	桦川县	省级
18	南岗村东北遗址	古遗址	辽金	抚远县	省级

续附表 3-6 市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位置	级别
19	勤得利城址	古遗址	辽金	同江市	省级
20	图斯克城址	古遗址	辽金	同江市	省级
21	嘎尔当古城	古遗址	明	富锦市	省级
22	拉哈苏苏海关遗址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1910 年	同江市	省级
23	官银号旧址		1926 年	富锦市	省级
24	亮子河林场抗联六军遗址		1936 年	汤原县	省级
25	老等山抗联西征出发地遗址		1938 年	汤原县	省级
26	土龙山暴动战迹地		抗日战争	桦南县	省级
27	常隆基烈士纪念地		1943 年	富锦市	省级
28	合江省政府旧址		1945 年 -1949 年	市区	省级
29	苏联军营旧址		1974-1976 年	抚远县	省级

附表 4-1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保护级别
1	合江省政府旧址	四海印刷厂址	民国时期	省级
2	东北银行旧址	市工商银行营业厅	民国时期	市级
3	东北大学旧址	佳木斯大学医学院院 内	民国时期	市级
4	建国十周年纪念塔	中山街北端	1959 年	市级
5	侵华日军卫生学校旧址	佳木斯大学医学院院 内	民国时期	市级
6	侵华日军特务机关旧址	前进区南岗邮政局车 队院内	民国时期	市级
7	侵华日军铁路松花江桥头堡	绥佳新建铁路桥下游 100 米处	民国时期	市级
8	侵华日军军营旧址	市广电大厦西 50 米	民国时期	市级

附表 4-2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2585.57	2932.63	33.84	30.24	30.93	26.66
2	C 其中	公共设施用地	680.11	1379.70	8.90	14.23	8.14	12.54
		行政办公用地	44.25	50.10	0.57	0.51	0.53	0.45
		商业金融业用地	275.47	609.51	3.61	6.28	3.29	5.54
		文化娱乐用地	13.46	73.34	0.18	0.75	0.16	0.67
		体育用地	23.53	53.80	0.29	0.55	0.28	0.49
		医疗卫生用地	41.36	85.20	0.54	0.88	0.49	0.77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70.56	492.31	3.54	5.07	3.24	4.47
		文物古迹用地	0.89	0.89	0.01	0.01	0.01	0.01
3	M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10.59	14.55	0.14	0.11	0.13	0.13
		工业用地	1303.88	1842.46	17.07	19.00	15.60	16.75
4	W	仓储用地	267.91	352.86	3.51	3.64	3.20	3.21
5	T	对外交通用地	590.97	301.30	7.74	3.11	7.07	2.74
6	S	道路广场用地	996.94	1447.34	13.04	14.91	11.93	13.15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56.16	218.55	3.35	2.25	3.06	1.99
8	G	绿地	699.94	1064.63	9.16	10.98	8.37	9.68
		其中 公共绿地	613.36	845.28	8.03	8.72	7.34	7.68
9	D	特殊用地	258.69	158.96	3.39	1.64	3.09	1.45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7640.17	9698.43	100.00	100.00	91.39	88.17

注 1：2011 年中心城区现状城市人口 83.60 万人；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110 万人。

注 2：对外交通用地含飞机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铁路、公路和港口用地。

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红线宽度(m)	道路长度(m)	断面型式	备注
快速路								
1	启航路	快速路	安庆街	东外环	60	9610	I1	
2	外环路	快速路	西江桥	东江桥	60	36560	D	骨架性主干路
主干路								
1	胜利路	主干路	福山街	外环路	60	25420	E	骨架性主干路
2	长兴路	主干路	安庆街	长兴村	40	5390	N	
3	中华路	主干路	红旗街	外环路	50	14370	K	
4	站前路	主干路	四丰街	安庆街	50	3070	M	
5	杏林路	主干路	通江街	安庆街	80	2410	B	林荫路
		主干路	安庆街	长安路	70	860	C	
		主干路	长安路	滨江路	40	290	N1	
6	长安路	主干路	外环路(西)	万新街	60	9600	A	景观路
		主干路	万新街	外环路(东)	60	15600	F	骨架性主干路
7	友谊路	主干路	外环路	新生街	60	4390	P	骨架性主干路
		主干路	新生街	长青街	60	5930	E	
8	解放路	主干路	长青街	德祥街	40	1600	Q	
		主干路	德祥街	中山街	22	700	V	
9	外滩路	主干路	近乡街	长青街	50	5270	M	
10	同江路	主干路	滨江路	松桦街	40	1100	Q	
11	清江路	主干路	红旗街	滨江路	40	1200	N	
12	福山街	主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40	3400	N	
13	毕升街	主干路	滨江路	外环路	50	4210	L	
14	新生街	主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40	3800	N	
15	近乡街	主干路	龙实路	外环路	50	4730	M	骨架性主干路

续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红线宽度(m)	道路长度(m)	断面型式	备注
16	松桦街	主干路	同江路	外环路	40	5890	N	
17	思邈街	主干路	红旗街	外环路	50	6130	J	骨架性主干路
18	浦东街	主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50	5400	L	
19	红旗街	主干路	外滩路	外环路	60	9120	E	骨架性主干路
20	长青街	主干路	滨江路	四丰街	50	4540	M	
21	新建街	主干路	长青街	解放路	40	1740	Q	
22	四丰街	主干路	站前路	胜利路	60	1110	H	林荫路
		主干路	胜利路	四丰山景区	60	4160	S	林荫路
23	中山街	主干路	滨江路	站前路	40	2060	O	骨架性主干路
		主干路	站前路	外环路	60	3500	E	
24	和平街	主干路	滨江路	站前路	60	1640	G	骨架性主干路
		主干路	林海路	胜利路	60	620	I	
		主干路	红霞路	外环路	60	1360	I	
25	安庆街	主干路	杏林路	同三公路收费口	60	6840	F	骨架性主干路
26	长胜街	主干路	长安路	长兴路	40	5330	Q	
27	蔡伦街	主干路	滨江路	中华路	30	3830	Q	
28	铃铛麦街	主干路	长安路	启航路	40	7900	L	
29	科技大道	主干路	长安路	启航路	50	8540	R	骨架性主干路
30	时珍街	主干路	长安路	东进路	40	3930	N	
31	宏伟街	主干路	胜利路	启航街	50	8340	L	
32	宏力街	主干路	长安路	外环路	40	4040	D	骨架性主干路
次干路								
1	夕照街	次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30	3780	U	
2	堇崎街	次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30	3440	U	

续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红线宽度(m)	道路长度(m)	断面型式	备注
3	雨润街	次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30	3445	U	
4	思源街	次干路	滨江路	友谊路	22	670	V	
5	佳胜街	次干路	友谊路	胜利路	30	2910	U	
6	荣歌街	次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30	4650	T	
7	近桥街	次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30	5860	U	
8	肖尔海文街	次干路	滨江路	松花江路	30	640	U	
9	共青城街	次干路	滨江路	松花江路	30	570	U	
10	万象街	次干路	友谊路	胜利路	30	2770	T	
11	八一街	次干路	长安路	胜利路	30	1450	T	
12	万新街	次干路	西林路	外环路	30	4200	T	
13	新发街	次干路	联盟路	中华路	30	2000	U	
14	文久街	次干路	解放路	长安路	30	930	T	
15	松林街	次干路	滨江路	解放路	30	1810	T	
16	德祥街	次干路	滨江路	桥北路	30	2080	U	
17	通江街	次干路	滨江路	胜利路	30	3410	U	
18	新华街	次干路	胜利路	中华路	30	1680	U	
19	顺和街	次干路	长安路	光复路	60	400	G	
		次干路	光复路	站前路	40	860	Q	
20	升平街	次干路	滨江路	站前路	30	1630	T	
21	光华街	次干路	胜利路	中华路	30	1600	T	
22	南山街	次干路	胜利路	中华路	30	1050	T	
23	建华街	次干路	胜利路	中华路	30	1680	T	
24	建国街	次干路	滨江路	中华路	40	3710	Q	
25	南兴街	次干路	光复路	胜利路	30	1700	U	
26	吴广街	次干路	光复路	彩云路	30	1900	U	
27	长江街	次干路	长安路	胜利路	30	1500	U	
28	乌苏里江街	次干路	长安路	东进路	40	3900	N	
29	华佗街	次干路	长安路	东进路	30	4020	U	

续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红线宽度(m)	道路长度(m)	断面型式	备注
30	滨江路	次干路	夕照街	通江街	30	13980	T	
		次干路	通江街	长安路	22	8740	V	林荫
31	正大路	次干路	夕照街	堇崎街	30	1430	U	
32	希望路	次干路	夕照街	雨润街	40	3020	U	
33	友爱路	次干路	夕照街	毕升街	30	2170	U	
34	松花江路	次干路	松桦街	清江路	30	2860	U	
35	龙实路	次干路	滨江路	浦东街	30	3230	T	
36	望江路	次干路	滨江路	长青街	30	1450	U	
37	五一路	次干路	松桦街	思邈街	30	2020	U	
38	六一路	次干路	滨江路	新建街	30	930	U	
39	平江路	次干路	滨江路	松桦街	22	1270	V	
40	西林路	次干路	浦东街	红旗街	30	1450	U	
		次干路	红旗街	和平街	22	3300	V	
41	保卫路	次干路	中山街	和平街	40	850	Q	
42	勤政路	次干路	浦东街	万新街	30	1360	U	
43	佳纺路	次干路	新生街	思邈街	30	3500	T	
44	光复路	次干路	新生街	杏林路	40	7230	Q	
		次干路	杏林路	宏力街	40	8364	T	
45	桥北路	次干路	长青街	通江街	22	1000	V	
46	林海路	次干路	中山街	启航路	40	8130	Q	
47	先锋路	次干路	通江街	安庆街	30	2400	U	
48	联盟路	次干路	堇崎街	四丰街	30	9880	T	
49	化工路	次干路	蔡伦街	宏力街	30	6735	U	
50	育林路	次干路	万新街	中山街	30	3220	U	
		次干路	中山街	光华街	22	530	V	
51	红霞路	次干路	新发街	林海街	30	5700	U	
52	彩云路	次干路	长胜街	宏力街	22	6900	U	
53	模范路	次干路	建国街	铃铛麦街	30	1950	U	

续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红线宽度 (m)	道路长度 (m)	断面型式	备注
54	朝阳路	次干路	铃铛麦街	宏力街	30	4880	U	
55	康平路	次干路	时珍街	宏力街	30	4790	U	
56	东进路	次干路	林海街	铃铛麦街	30	4780	U	
主干路	规划区合计长度 (公里)						规划区合计长度 (公里)	
	160.73						164.82	
	道路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道路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1.6						1.7	

附表 4-4 中心城区规划跨江桥梁隧道及立交桥一览表

编号	跨江桥梁隧道位置	规划标准	备注
1	福山村西侧	桥梁, 双向 6 车道	待建
2	铁路桥东, 长青街北	隧道, 双向 6 车道	待建
3	港务局码头	桥梁, 双向 4-6 车道	待建
4	佳东污水处理厂西	隧道, 双向 4-6 车道	待建
编号	立交位置	立交形式	备注
1	绥佳铁路与四丰街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2	绥佳铁路与通江街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3	图佳铁路与胜利路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4	图佳铁路与外环路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5	西外环路与友谊路	分离式	待建
6	西外环路与长安路	分离式	待建
7	西外环路与胜利路	互通式	待建
8	近乡街与哈佳铁路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9	松桦街与哈佳铁路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10	万新街与哈佳铁路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11	和平街与铁路	分离式 (城市道路与铁路)	待建

